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專調字第81號

聲 請 人 林宜欣

代 理 人 蔡晴羽律師

相 對 人 友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彭双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補正聲請狀含證物繕本兩件，逾期未據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」，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其書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（後者繕本已先行送達他造），聲請人方面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依前開規定限期補正，爰裁定如主文。又，本件因有具律師資格擔任聲請代理人，故本院不會再有第2次為命補正之通知或裁定，且未據補正，無從指定第1次勞動調解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周美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程序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徐佩鈴